

山东省总工会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文件

鲁会〔2014〕58号

关于举办“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 首届全省职工摄影展评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大企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各职工文体协会：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五周年，宣传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充分展示广大职工群众拼搏进取、无私奉献、勇于创新的精神风貌，在全社会唱响“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主旋律，团结动员全省广大职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活力投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山东省总工会和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将联合举办“中国

梦·劳动美·幸福路”首届全省职工摄影展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本次摄影大赛以“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为主题，力求通过摄影爱好者独特的视角，展示我省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展示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各条战线劳动模范的时代风采；诠释劳动的美丽、劳动的价值、劳动者的自豪与光荣；记录各条战线劳动者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最美瞬间，讴歌新时期劳动群众的火热生活、精神风貌和时代风采；赞美广大职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设美丽中国、追求幸福生活所做的突出贡献。

二、大赛时间和地点

大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参赛作品征集阶段

时间：2014年7月25日至9月5日

第二阶段：评委评审阶段

时间：9月6日至9月15日

第三阶段：优秀作品展出阶段

时间：9月30日至10月2日

地点：山东省博物馆

三、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山东省总工会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承办单位：山东省职工文化体育协会
山东省摄影家协会

四、组织机构

为组织好本次摄影展评，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和评选委员会（名单附后）。

五、作品征集

（一）宣传发动。组织省内主流媒体对大赛和展出内容及相关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扩大摄影大赛的社会影响。

（二）征稿时间：2014年7月25日至9月5日。

（三）征稿对象：全省职工、工会干部及围绕本次摄影大赛主题进行创作的摄影爱好者。

（四）送稿要求：

1、参赛作品以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大企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为单位报送，各单位报送数量为30-50幅（组照为一幅），并填写《全省职工摄影展评报名表》。

2、参赛作品可以是单幅或组照，彩色、黑白照片不限。同一作者限报作品五幅。每幅作品要求放大24寸，装裱在（90厘米×90厘米）白色KD板上，包灰色边条，作品右上角标注“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摄影作品，右下角标注报送单位、作者姓名、作品名称。

3、参赛作品不收参赛费，组委会有权使用入选参展作品举办展览或巡展等其他相关公益宣传活动，不再支付稿酬。所有展评作品展评结束后，全部退回报送单位。

4、凡已在全国、全省性影展、影赛获奖的作品均不得参评。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凡投稿的作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条规定。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对本次摄影大赛活动的参赛照片拥有最终解释权。

六、评比奖励

(一) 组织评选

在组委会领导下组织摄影界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大赛参展作品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将在展出期间公布。

(二) 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立一等奖 10 名，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二等奖 20 名，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三等奖 30 名，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优秀奖 100 名、优秀组织奖若干。以上奖项分别颁发相应获奖证书。

七、联系方式

报送地址：山东省总工会宣教部，邮编：250001。

联系人及电话：郑家利 15106956006，杨青 13953107276；
0531—86075207；传真：0531-86023900。

电子信箱: sdghxjb@163.com

- 附件: 1. “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首届山东省职工
摄影展评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2. “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首届山东省职工
摄影展评报送统计表



附件 1

“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 首届山东省职工摄影展评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名誉主任：

刘赞杰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王红勇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主任：

王星海 省总工会副主席、省职工文体协会会长

副主任：

李东风 省总工会宣教部部长、省职工文体协会副会长
李庆义 省委宣传部企业处处长

委员：

丁希禄 济南市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刘福斌 青岛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 蓬（女） 淄博市总工会副主席
阚吉恩 临沂市总工会副主席
田文锦 济南铁路局工会副主席
侯祥银 齐鲁证券公司工会主席
严继承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李 斌 省煤矿工会主席

许增森 省冶金工会主席

组委会办公室：

郑家利 省总工会宣教部

杨 青 省总工会宣教部

